

附件 1: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史启斌	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15608775290	5324011974043015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10153001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谢雨衡	玉溪仁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88496555	5324011982110200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80821110223811289	国家信息安全技术资格认证管理中心
3	张艺军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13708771919	532401197703260016	本科	高级教师	Y12024422034043028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论证专家条件: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
3. 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4.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5.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工作, 依法履行论证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专家签字: 张艺军 谢雨衡 史启斌

2026 年 06 月 08 日

采购单位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		
1. 经审查, 本项目论证专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 2. 附论证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采购单位公章)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论证专家填写栏

采购单位填写栏



附件 2: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 年06月08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7 项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
项目金额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一包: 人民币210000.00元(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二包: 人民币60000元(大写: 陆万元整)
专家1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史启斌; 工作单位: 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1
专家2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谢雨衡; 工作单位: 玉溪仁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级别: 高级工程师 详见附件2
专家3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张艺军; 工作单位: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职称: 高级教师 详见附件3
综合论证意见	<p>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一方面,拟做《玉溪日报》专版宣传、微视频、专题片宣传,准备在玉溪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推送、投放,形成立体宣传态势,扩大传播面与影响力;玉溪市融媒体中心为本地官方媒体,拥有“玉溪网”“玉溪发布”“玉溪融媒”“七彩云端”等新媒体平台,这些宣传只能由该特定供应商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拟在省级法治权威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全面展示玉溪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成效,提升普法覆盖面与司法公信力,云南法治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省级法治权威媒体,这方面的宣传只能由该特定供应商提供服务。</p> <p>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分别向玉溪市融媒体中心、云南法治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p> <p>专家组签字: 张艺军 谢雨衡 史启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论证日期: 2026年06月08日</p>

附件 1: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7 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
项目金额	人民币 2700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一包: 人民币210000.00元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二包: 人民币60000元 (大写: 陆万元整)
专家1论证意见	<p>专家姓名: 史启斌; 工作单位: 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职称: 高级工程师。</p> <p>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利用玉溪本地官媒的多种媒体平台推送、播放中院相关的宣传、微视频、图文片等宣传报道, 形成立体宣传态势, 推进市中院相关工作的传播; 另一方面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 展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提升普法覆盖率; 玉溪市融媒体中心为市级官方全媒体平台, 而云南法治报社为省级法治权威媒体平台, 为以上两个方面的特定服务供应商; 根据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的第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分别向他们进行采购。(原云南法制报社已更名为云南法治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p> <p>史启斌 8/6</p>

附件 2: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 (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7 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
项目金额	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一包: 人民币210000.00元(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二包: 人民币60000元(大写: 陆万元整)
专家2论证意见	<p>专家姓名: 谢雨衡 ; 工作单位: 玉溪仁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工</p> <p>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该项目第一包所采购的市级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法治宣传服务所采购的《玉溪日报》专版宣传、微视频拍摄制作及后期剪辑制作播出需在玉溪市融媒体中心播出, 玉溪市融媒体中心是玉溪市官方主流媒体机构, 整合了玉溪日报和玉溪广播电视台资源负责全市新闻宣传及媒体融合等工作, 打造了“玉溪融媒”新媒体矩阵, 该情形符合2018(18)号文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p> <p>第二包, 省级法治宣传协力宣传服务, 所采购的《云南法治报》的《法治新闻》《基层云信》开设法院专属法治宣传专栏《云南法制报》是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主管, 云南省司法厅主办的法制类报纸, 作为省内唯一法治类专业报纸, 系《云南法制报》更名为云南法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该情形符合云财采(2018)18号文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谢雨衡 2026年06月08日</p>

附件 3: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宣传项目
项目金额	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一包: 人民币210000.00元(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二包: 人民币60000元(大写: 陆万元整)
专家3论证意见	<p>专家姓名: 张艺军; 工作单位: 玉溪教师进修学校 职称: 高级教师</p> <p>第一包: 该项目依托玉溪市融媒体中心官方全媒体平台, 完成《玉溪日报》专版宣传刊发, 微视频制作、专题片等宣传, 视情况在玉溪市融媒体中心“玉溪网”、“玉溪发布”、“玉溪融媒”、“七彩云端”等新媒体宣传, 这些媒体所有人为玉溪市融媒体中心。</p> <p>因此, 该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 且不存在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性的其它情况。”的规定。</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向玉溪市融媒体中心进行采购。</p> <p>第二包: 该项目在《云南法治报》的《综合新闻》《基层动态》等版面开设玉溪法院专属法治宣传专栏, 依托云南法治报的全媒体平台同步传播。该媒体所有人为: 云南法治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p> <p>因此, 该项目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 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性的其它情况。”的规定。</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向云南法治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p> <p>张艺军 2026.6.8</p>